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(僅接受現場報名)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
- (4)學歷證件影本：(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6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-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- (8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
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10)A4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 
甲、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乙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(報到時間上午 8:10-8:30)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體育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（體育組）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9.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上午 9:00-12:00，請填妥報到切結書(附件 8)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

公布。

17.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18. **有意報考本校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籃球種類者，不得同時報名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籃球種類招生考試。**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□籃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 生 手 機			
	家 長 公 司		家 長 手 機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 國 年 月		日 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  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 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 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
  - (5) A4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35元掛號郵票）。
  -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章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 准考證

請實貼  
2吋  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:10-8:30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  
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 手機 )

# 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四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	國中部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普通班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## 說明：

-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3 年 7 月 11 日</b> 午 <b>時</b>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## 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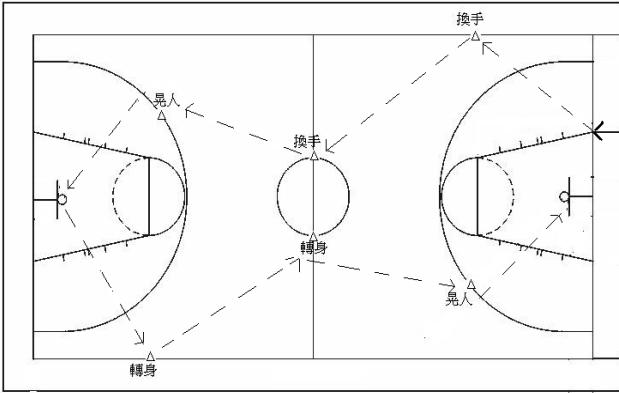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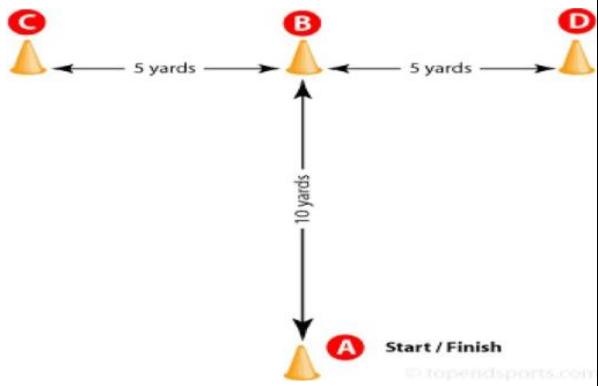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籃球項目測驗說明

項目	內容與方法	成績評定						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全場運球上籃	<p>1. 立於預備位置。（如下圖）</p> <p>2.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，運到第1、2個障礙筒做換手動作，運到第3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（球不進，須補進）。</p> <p>3. 並以相同路線折返，但換手動作改為轉身動作。</p> <p>4. 左手者反之。</p> <p>5. <b>運球達例</b>，第一次加2秒、第二次加4秒、第三次加6秒，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0分計算。</p> <p>6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p> 	<p>計分方式：(5分計時成績+5分上籃動作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秒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th>秒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th>秒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6" 99 以下</td> <td>5</td> <td>22秒</td> <td>3.8</td> <td>32秒</td> <td>2.6</td> </tr> <tr> <td>17秒</td> <td>4.8</td> <td>23秒</td> <td>3.6</td> <td>33秒</td> <td>2.4</td> </tr> <tr> <td>18秒</td> <td>4.6</td> <td>24秒</td> <td>3.4</td> <td>34秒</td> <td>2.2</td> </tr> <tr> <td>19秒</td> <td>4.4</td> <td>25秒</td> <td>3.2</td> <td>35秒</td> <td>2.0</td> </tr> <tr> <td>20秒</td> <td>4.2</td> <td>26秒</td> <td>3.0</td> <td>36秒</td> <td>1.5</td> </tr> <tr> <td>21秒 以上</td> <td>4</td> <td>27秒</td> <td>2.8</td> <td>37秒 以上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上籃動作</p> <p><math>A^{++} = 5</math> 分</p> <p><math>A^+ = 4.5</math> 分</p> <p><math>A = 4.</math> 分</p> <p><math>A^- = 3.5</math> 分</p> <p><math>B^+ = 3.</math> 分</p> <p><math>B = 2.5</math> 分</p> <p><math>B^- = 2.</math> 分</p> <p><math>C^+ = 1.5</math> 分</p> <p><math>C = 1.</math> 分</p> <p>D 以下 = 不予計分</p>							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16" 99 以下	5	22秒	3.8	32秒	2.6	17秒	4.8	23秒	3.6	33秒	2.4	18秒	4.6	24秒	3.4	34秒	2.2	19秒	4.4	25秒	3.2	35秒	2.0	20秒	4.2	26秒	3.0	36秒	1.5	21秒 以上	4	27秒	2.8	37秒 以上	1	10 分
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" 99 以下	5	22秒	3.8	32秒	2.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秒	4.8	23秒	3.6	33秒	2.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秒	4.6	24秒	3.4	34秒	2.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秒	4.4	25秒	3.2	35秒	2.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秒	4.2	26秒	3.0	36秒	1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1秒 以上	4	27秒	2.8	37秒 以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<b>二、五點中距離投籃</b></p> <p>1. 測驗方法：立於 3 分線內一步位置(底角)測試前可練習 2 次，聞電子哨聲音，即開始投籃。連續 1 分鐘 30 秒投五個定點，每一定點投五顆。</p> <p>2. 投籃位置：於 3 分線內一步位置，分別是二邊底角、二邊 45 度(側翼)以及弧頂區共五點，每個點以原地投籃方式，各分別投擲 5 個，總數為 25 個，看進球總數。</p> <p>3. 同場有五位服務同學協助檢球。</p> <p>4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命中</th><th>得分</th><th>命中</th><th>得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6球</td><td>10</td><td>9球</td><td>6.5</td></tr> <tr> <td>15球</td><td>9.5</td><td>8球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 <td>14球</td><td>9</td><td>7球</td><td>5.5</td></tr> <tr> <td>13球</td><td>8.5</td><td>6球</td><td>5</td></tr> <tr> <td>12球</td><td>8</td><td>5球</td><td>4.5</td></tr> <tr> <td>11球</td><td>7.5</td><td>4球</td><td>4</td></tr> <tr> <td>10球</td><td>7</td><td>3球以下</td><td>3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命中	得分	命中	得分	16球	10	9球	6.5	15球	9.5	8球	6	14球	9	7球	5.5	13球	8.5	6球	5	12球	8	5球	4.5	11球	7.5	4球	4	10球	7	3球以下	3	10分
命中	得分	命中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球	10	9球	6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球	9.5	8球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球	9	7球	5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球	8.5	6球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球	8	5球	4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球	7.5	4球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球	7	3球以下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三、  
T  
型  
敏  
捷  
跑

1. 測驗方法：開始測驗時運動員站在 A 點(如右圖)。
2. 在開始的聲音發出時，運動員向 B 點移動並且以右手碰觸角錐的底部。
3. 隨後，運動員側併步(雙腳不可交叉)向左移動 5 碼(4.6m)以左手碰觸 C 點圓錐體的底部。
4. 隨後，運動員側併步(雙腳不可交叉)向右移動 10 碼(9.1m)並且以右手碰觸 D 點圓錐體的底部。
5. 隨後，運動員向左移動 5 碼並且以左手碰觸 B 點圓錐體的底部，隨後向後跑通過 A 點，在通過後才停止計時。
6. 試測違例：運動員沒碰觸到任何一個圓錐體的底部、在移動時交叉雙腳或臉在整個測驗沒有朝向前方時。違例者第一次加 3 秒、第二次加 5 秒、第三次加 10 秒，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2 分計。
7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



10  
分

秒 數	得 分	秒 數	得 分
7" 99 ↓	10	11" 11~11" 40	6.6
8" 00~8" 20	9.8	11" 41~11" 70	6.3
8" 21~8" 40	9.6	11" 71~12" 10	6
8" 41~8" 60	9.4	12" 11~12" 50	5.5
8" 61~8" 80	9.2	12" 51~13" 00	5
8" 81~8" 99	9	13" 01~14" 00	4.5
9" 00~9" 30	8.7	14" 01~15" 00	4
9" 31~9" 60	8.4	15" 01~16" 00	3.5
9" 61~9" 90	8.1	16" 01~17" 00	3
9" 91~10" 20	7.8	17" 01 以上	2
10" 21~10" 50	7.5		
10" 51~10" 80	7.2		
10" 81~11" 10	6.9		

四、爆發力   立定跳遠	<p>1. 運動員的腳趾站立於起始線後方。</p> <p>2. 運動員進行雙手擺臂下蹲，並盡可能的向前跳躍。</p> <p>3. 運動員必須在跳躍後雙腳著地才可計分。否則記為試跳失敗，不予記錄。</p> <p>4. 記號必須置於運動員最靠近起點腳踝的後緣，且用皮尺測記號與起點線間的距離。</p> <p>5. 施測3次，取最佳成績記錄。</p> <p>6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p>	公分	得分	公分	得分	公分	得分
		270↑	10	235	5.5	196	1.6
		269	9	230	5.0	194	1.4
		266	8.6	225	4.5	192	1.2
		263	8.3	220	4.0	190	1.0
		260	8.0	215	3.5	189↓	0.5
		255	7.5	210	3.0		
		250	7.0	205	2.5		
		245	6.5	200	2.0		
		240	6.0	198	1.8		
五、五對五比賽	<p>1. 按報名順序，以一名中鋒(5號球員)，二名前鋒(3、4號球員)，二名控衛(1、2號球員)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，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。</p> <p>2. 防守以區域、盯人方式進行。</p> <p>3. 比賽時間10分鐘。(不停錶)。</p> <p>4. 人數不足時，以本校球員遞補。</p>	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。					
		1. 進攻表現：包含基本動作、進攻積極性、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。(15分)					
		2. 防守表現：包含防守補位及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。(15分)					
		3. 潛力評估：身體素質、臨場應變能力、攻守轉換能力應用、未來發展性。(20分)					

六、 比 賽 成 績	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（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），無則免附										10 分
	國際賽(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)	團體									
	全國運動會	團體	10	9.8	9.6	9.4	9.2	9	8.8	8.6	
	全國中等學校籃球聯賽	團體 甲組/乙組	9.5/8.5	9.2/8.2	8.9/7.9	8.6/7.6	8.3/7.3	8/7	7.7/6.7	7.4/6.4	
	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(縣、市、區級)	團體 甲組/乙組	6/5	5.5/4.5	5/4	4.5/3.5	4/3	3.5/2.5	3/2	2.5/1.5	
	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5.5	5	4.5	4	3.5	3	2.5	2	
	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3.5	3	2.5	2	1.5	1	0.5	0.5	

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（主試）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。